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遵照辦理。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民防指揮管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民防指揮管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11億0,653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103年度警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4年2月12日以前授警字第104087043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11億4,062萬4,000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億7,140萬1,000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以金錢交換警察應休息時間的做法，也等於在消費其生命與健康；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令人不捨。警政署不能只想提供相當報酬來補償超時工作、編預算發錢解決問題，而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6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本案業於104年4月1日以前授警字第1040870835號函，檢附相關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專案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